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泰洋汽車商行

法定代理人 李秉洋

相 對 人 林萱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01年2月19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6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1年2月18日	40,000元	101年2月18日	101年2月19日	CH363552	
002	101年2月18日	40,000元	101年2月18日	101年2月19日	CH363553	
003	101年2月18日	40,000元	101年2月18日	101年2月19日	CH363554	

01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